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阅郭春光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郭春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郭春光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